

×××人民检察院
行政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

××检控申行受〔××××〕××号

申请人×××: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纠纷一案,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字第××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监督。我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五条第(×)项之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年××月××日

附件: 1.《当事人联系方式确认书》
2.《权利义务告知书》

×××人民检察院
行政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
(副本)

××检控审行受〔××××〕××号

被申请人×××: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纠纷一案,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字第××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监督。我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五条第(×)项之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年××月××日

附件: 1.《当事人联系方式确认书》
2.《权利义务告知书》

附件 1：当事人联系方式确认书

×××人民检察院 当事人联系方式确认书

告知事项	1.为便于人民检察院及时联系当事人或发送行政诉讼监督法律文书,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签名确认。 2.当事人拒绝提供联系方式的,人民检察院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上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3.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变更未及时告知、拒绝签收,导致人民检察院不能及时联系当事人或发送法律文书的,当事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申请人联系方式	申请(申诉)人		电话(手机)	
	邮寄地址			邮编
	其他联系方式			
其他当事人联系方式	其他当事人 1		电话(手机)	
	邮寄地址			邮编
	其他联系方式			
其他当事人联系方式	其他当事人 2		电话(手机)	
	邮寄地址			邮编
	其他联系方式			
签名确认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自己和其他当事人的邮寄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其他当事人应如实填写自己的邮寄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附件 2：权利义务告知书

×××人民检察院

权利义务告知书

一、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对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职责，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可以通过申请监督、控告、举报等方式向检察机关提供相关线索，支持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申请人、控告人、举报人有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申请监督、控告、举报的权利，同时应当如实陈述事实，故意捏造、歪曲事实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申请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提交监督申请书、身份证明、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等。提交证据材料的，应当附证据材料清单。提交的证据材料是复印件的，应当出示原件以供核对。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全且在人民检察院通知的期限内仍未补齐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一）监督申请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1.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2. 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3. 申请监督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应当按照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监督申请书副本。

（二）身份证明包括：

1. 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或者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照。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核对无误后留存复印

件。

（三）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人民法院历次审理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在执行活动中作出的裁定书、决定书等。

四、当事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

五、其他当事人可以在收到监督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不提交的不影响人民检察院对案件的审查。

六、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过程中，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有关申请、要求或者提交有关书面材料的，向案件管理部门提交，需要出具相关手续的，由案件管理部门出具。

七、当事人有权知悉案件承办人员的姓名、法律职务。如认为承办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有权提出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当在人民检察院审查终结前提出，并说明理由；认为承办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回避申请人对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向原决定机关申请复议一次。

八、人民检察院受理当事人提出的监督申请后，依法对当事人的申请是否符合监督条件进行审查，并结合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监督以及监督的方式。人民检察院作出监督决定，并不必然导致案件改判。

九、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申请符合监督条件的，将案件处理结果以《通知书》方式告知当事人；不符合监督条件的，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发送当事人。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案件，当事人再次申请监督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十、人民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并对案件进行审查，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原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执行。

制作说明

一、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制作。

二、受理通知书应随案移送，送达被申请人，并根据本申请人的数量增加相应的份数。